

数码港培育计划

申请指引及需知

您必须：

- 提交申请前，请先详细阅读本《「数码港培育计划（下称「本计划」）」申请指引及需知*》。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如欲查询申请事宜，请透过电话或电邮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数码港」）联络。

热线： (852) 3166 3900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传真： (852) 3166 3027

电邮： cip_enquiry@cyberport.hk

1 申请资格

申请人将根据以下基本资格标准进行筛选：

- 1.1 一个可行的商业计划，其产品或服务可于 12 至 18 个月内开始市场营销；
- 1.2 申请人必须为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或正在注册成立）的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本培育计划申请截止日期时成立少于 7 年。若公司正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当中，注册程序须于计划申请截止日期起计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1.3 为申请人公司工作的主要申请人不可同时担任以下项目或公司的创办人、共同创办人或董事：
 - 1.3.1 现正接受数码港、香港科技园公司或香港设计中心营运的任何培育计划（统称「香港培育机构」）资助的性质相同的公司；或
 - 1.3.2 曾参与任何香港培育机构营运的任何培育计划，并从该等计划毕业的性质相同的公司。
- 1.4 在提交申请时及本计划进行期间，申请人公司之创立团队须（合法及实益地）持有共不少于 51% 的公司股权或拥有公司控制权。

2 项目性质

- 2.1 项目必须属于数码科技领域。

2.2 申请项目应未曾及不会同时接受与本计划一样专门资助类似业务发展阶段企业、来自其他公营资助机构或计划的资助。此要求以项目计算，而非个人、公司股东及 / 或董事计算。
《附表 1》列出了一些公营资助机构或计划的例子。

2.3 数码港及 / 或独立评审委员会保留自行决定项目是否符合第 2.1 及 2.2 节所述要求的绝对权利。

3 参加其他资助计划

3.1 申请人如就其提出申请的数码科技项目或相类似项目参加了其他公营及 / 或私人资助计划，须作出真实、完整及准确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3.1.1 所有申请人（或任何由申请人成立的公司）目前就此类计划正进行的申请；

3.1.2 所有申请人（或任何由申请人成立的公司）已获得此类计划录取的申请；

3.1.3 申请人（或任何由申请人成立的公司）于提交本计划申请前 18 个月内获得的所有津贴或资金，以及此类津贴或资金所涵盖的开支范围；

3.1.4 申请人（或任何由申请人成立的公司）预计于提交本计划申请后 18 个月内将获得或具资格获得的所有津贴或资金，以及此类津贴或资金所涵盖的开支范围；及

3.1.5 如申请人为一间公司，3.1.1 至 3.1.4 的披露范围将扩大至该公司董事及股东有份参与的相类似数码科技项目。

3.2 如申请人以同一项目同时申请「数码港创意微型基金」（CCMF）及「数码港培育计划」（CIP），数码港只会考虑 CIP 的申请，恕不另行通知。

3.3 申请人必须随时应数码港要求，提供有关此类公营及 / 或私人资助计划的款项支付或收取证明。

3.4 申请人按上述所提供的数据如其后出现任何变更，须立即通知数码港（如数码港提出要求，申请人须提供此类资助计划的款项支付或收取证明）。

4 申请流程

4.1 申请表

4.1.1 申请人须透过数码港的网上申请系统（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System）提交申请表，并须连同证明文件（如需要）一并提交。

4.1.2 经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的申请须由主要申请人（申请人并非为公司者）或申请人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申请人为公司者）提交，否则将不获受理。

4.1.3 落选申请人可于公布结果后提交新申请。然而，如新申请与之前被视为不符申请资格或落选申请实际为相同的项目，数码港可能拒绝考虑其申请。

4.1.4 申请截止后，如申请人未能按数码港要求于两星期内提交用以处理其申请的所需证明、数据及文件，则该申请可能被视为已撤回。

4.2 对申请作出筛选

4.2.1 数码港将于整个过程中对全部申请作出筛选，以确保这些申请符合本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

4.2.2 只有入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简报演示环节。

5 申请评审

5.1 评审准则及权重

独立评审委员会将按下列准则和权重，选出具潜力成为受培育公司的项目：

市场可行性连同里程碑计划及对数码港策略群组的贡献（30%）

项目管理团队的质素及能力（20%）

业务的扩展性（20%）

试验雏型或安全设计产品是否解决真实问题（20%）

创新性（10%）

5.2 最终决定

经评估后，评审委员会将作出最终资助决定；恕不接受任何上诉或解释该决定的要求。

6 结果公布

6.1 数码港将向申请人发出电邮通知最终评审结果，并向申请人作尽职审查。

7 接受录取通知书

7.1 成功申请人将成为受培育公司，须于公布结果日起 30 个历日内签署并交回《数码港培育计划协议书》，以确认他们接受本计划的录取。

7.2 如数码港于上述时限内未收到由成功申请人签署的《数码港培育计划协议书》，数码港将假定该申请人已撤回申请。该申请将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8 申请人 / 受培育公司的廉洁政策

为了确保本计划秉承公开、公平和正直的原则，每位申请人 / 受培育公司应：

- 8.1 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及确保其涉及有关申请 / 项目的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和其他人员（「该人员」）同样遵守该条例，且不得容许其在执行有关申请 / 项目事务期间，索取或接受任何在《防止贿赂条例》内定义的利益；
- 8.2 在受培育期间，不应就因与本计划的事务有关而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对本计划的事务有关的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而向数码港聘用的任何人士、评审委员会任何成员，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提供、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馈赠，或任何形式的代价作为利诱或报酬；
- 8.3 在得知任何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迅速以书面形式向数码港作出声明及通知。「利益冲突」应包括（但不限于）当申请人 / 受培育公司或该人员的私人 / 经济利益与该申请人 / 受培育公司或该人员本身涉及有关本计划的职务、责任及 / 或公正性，出现或预期出现冲突或竞争；
- 8.4 审慎及有效率地及纯粹为获本计划批准的项目之用途运用资助；
- 8.5 采购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物品 / 服务时，奉行公开、公正及公平竞争的原则；及
- 8.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确保所有该人员都知悉及遵守本政策之要求。

9. 符合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管辖权法例

- 9.1 申请人 / 成功获数码港培育计划录取的受培育公司在营运公司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规定、在其他地方或任何适用地点营运公司业务时遵守当地司法管辖权的法例及规定。

附表 1

公营资助机构或计划的例子

公营资助机构或计划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机构

香港设计中心

- 设计创业培育计划 (DIP)

香港科技园公司

- 网动科技创业培育计划 (Incu-App)
- 生物医药科技培育计划 (Incu-Bio)
- 科技创业培育计划 (Incu-Tech)
- 企业飞跃计划 (LEAP)